

## 約翰福音-2：13-25

約翰在記載耶穌潔淨聖殿的時間，是耶穌行完第一個神蹟之後，表示是耶穌事奉的初期，這與符類福音的時間不一樣，符類福音的記載時間是耶穌事奉的後期，是耶穌即將進入耶路撒冷，預備走上十字架的期間。令人懷疑耶穌是否有兩次潔淨聖殿的事件。抑或雖是同一件事情，但由於不同的編輯者在神學上的考慮而編排在不同的時間。

當然約翰與符類福音的作者在同一主題下，所關心的重點也是不一樣。約翰記述潔淨聖殿的背景是在逾越節之前，表示當時有眾多來自其他省份而來朝拜的百姓，他們經過長途跋涉趕來，當然未能帶同祭牲一起前來朝拜，因此需要在聖殿的內院購買獻祭所需的祭牲。耶穌看見後，把所有的牛羊都趕出聖殿，倒出換銀錢之人的銀錢，推翻了他們的桌子。耶穌這行動的背後原因是「不要把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」。而約翰描述這事的關注點是要帶領讀者知道：耶穌憑甚麼的權柄作這件事。

當猶太人問耶穌：「你能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，表明你可以做這些事呢」？猶太人這提問正正就是要質詢耶穌有甚麼的資格及地位，除非耶穌能顯出神蹟以表示他是從神而來，否則耶穌就無資格去推翻這聖殿制度下的買賣制度。

耶穌的回應是：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把它重建」。當時的人不明白耶穌的意思，約翰亦知道讀者不會明白，所以特別加上註釋「耶穌所說的殿是指他的身體」。真實的聖殿當然不能三日內重建，但耶穌的身體卻在死後三日之後復活，信徒就可以藉著耶穌，成為敬拜天父的聖殿。當時處身於聖殿的人，當然無法明白耶穌背後的意思，但約翰記載這件事，是要藉這件事去顯明耶穌的身分，復活的耶穌成為人與天父之間的中保，代替了真實的聖殿。第22節「門徒想起他曾說過這事，就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話」。因此，耶穌在聖殿的說話，成為了一個標記，讓日後的信徒能從這標記去認識耶穌的身分。

逾越節的節期，各信徒需要從千萬里的家鄉，去到耶路撒冷的聖殿中朝拜神，以表明愛神的心，亦實踐他們的信仰生活。今天，信徒無需長途跋涉的去敬拜神，因為耶穌就是聖殿，祂不單跨越地域上的界限，信徒亦無需購買任何祭牲去獻祭，因為耶穌以自己為祭，代替了一切的祭牲。然而，是否因為限制打破了，方便了，以至信徒的敬虔感逐步減低呢？我們只需反省一下參與崇拜或敬拜的態度便可得知。

聖殿固然不應是一個作買賣的地方，破壞聖殿的莊嚴、聖潔，亦讓世俗化損害聖殿的宗教性。另一方面，我們也要極力避免將救恩廉價化，因為耶穌這個中保的角色不是以廉價恩典而獲得，而是主耶穌以整個生命，以及在十字架上受死而獲得，是貴價的恩典，亦不是我們所配得的。因此，今天我們成為神的兒女、處身於屬神的國度，並以君尊的祭師作事奉，應好好珍惜我們所擁有的，不要成為那隻糟蹋寶貴珍珠的豬。